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提名席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问的，可填写《股东提问单》，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6月6日（星期三）14点0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一楼迎宾厅

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预备会

- 宣读会议须知
- 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

股东可就各议案或其他公司相关事宜填写《股东提问单》书面提出质询，《股东提问单》交会议现场工作人员。

二、进行议案表决

三、计票程序

- 计票
-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书面问题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长尹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1.51 亿元，增长幅度为 -1.5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9 亿元，增幅为 6.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基本面良好。总资产 18.34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27 亿元，增长 65.69%；公司负债总额 2.86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0.4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5.5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加速成为一家在供应链管理领域具备技术竞争力的合约物流服务提供商。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客户，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力求达到国际水准，同时持续加大招商引商的力度，为公司不断注入新鲜血液；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物联网技术，积极拓展全国版图，不断提升全国网络布局能力，帮助国际跨国企业系统改善在华供应链整体水平，以赢得高端供应链服务市场的大份额；提升畅联股份知名度，满足客户全程供应链的服务需求，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目标迈进。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利用深厚积累的服务经验，优化并推广成功的服务模式

公司将以连续多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

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广至全国服务网络。

2、依托高效的管理体系，拓展全国网络布局

公司计划通过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在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即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这一理念下，在现有的城市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加速提升区域网络覆盖能力，构建形成 50 至 80 个核心城市的自营网络，以及 500 个三至四级城市的合作服务网络。

3、充分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国际跨国企业

在公司多年的优质服务中，已积累了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公司将加强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的利用，以期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使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传统与定制相结合，专业与高端相协同

公司将坚持合约物流和个性化服务战略，在专业物流服务方面，强化信息电子、精益制造、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机械装备、高端消费品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在高端物流服务上，适时进军航空制造、航材管理、艺术品及重要文案凭证管理等领域。

5、以积极扎实的企业文化，优化人才战略

“天道酬勤、团队至上”是畅联股份的企业文化核心，公司将倡导深化这一核心，坚持“创新、改善”的企业之魂。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大力培养、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的管理、绩效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终实现“以强为先，以大为目标”。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2/20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5/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5/26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8/4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9/20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0/23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1/14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3/5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5/5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5/26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8/4
	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9/20
战略委员会	6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3/5
	7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5/26
	8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8/4
提名委员会	8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3/5
	9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3/5
	11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11/14

特此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决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一、 经营成果

（一） 营业总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9 万元，同比减少 1.51%。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供应链物流业务占比上升而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下降。

（二） 营业总成本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96,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8 万元，同比减少 4.19%。由于业务结构优化，营业总成本亦整体改善，提升了业务毛利。

（三） 利润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687 万元，同比增加 1,180 万元，增幅 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9 万元，同比增加 848 万元，增幅 6.50%。

（四） 其他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同比减少 2.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数量增加，新增资金尚未转化成资产产出效益。

二、 财务状况

（一） 资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3,4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72,732 万元，增

幅 65.69%。

（二）负债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 28,5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519 万元，增幅 18.79%。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3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695 万元，增幅 78.11%。

（四）其他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4.19 元，增幅 33.58%。资产负债率 15.57%，同比减少 6.15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3,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57 万元，增幅 84.5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6,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54,278 万元，而上年同期净流出 7,604 万元。

特此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892,340.39元，母公司单体利润表净利润为139,498,593.88元，2017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739,792.90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68,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300,005.00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提名席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昭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徐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徐昭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地表示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经营持续，经提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现正式推举席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席晟先生简历

席晟先生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审计师。

席晟先生曾任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二处副处长，外事司联络接待处处长，中国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副司长、司长，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

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2009年9月起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2012年6月起任东航集团监事，2016年6月起任东航集团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起兼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2018年1月起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席晟先生还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内部审计师协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席晟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 2018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担保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该议案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8年新增担保额度	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0.00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21,000.00
合计		40,000.00	21,000.00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主席许黎霞代表监事会向各位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3/5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5/26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8/4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9/20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0/23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1/14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职责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以充分落实，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已建立起互相制衡的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汇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卢津源先生、刘杰先生、葛其泉先生向各位作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我们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晓鹏先生的逝世，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通过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卓福民先生，曾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HKSE: 363) 行政总裁、副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民营分会执行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和法制工作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地方协会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联席理事长、上海创投协会副会长。

卢津源先生，曾任摩托罗拉中国公司助理总裁。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任高级顾问、沪港文化艺术沙龙首席艺术总监，美国旧金山-上海友好城市委员会任荣誉董事兼中国首席代表，The Group联席主席。

刘杰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X光产品大中华区总经理，德尔格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销售及市场总监，柯达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锐珂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其泉先生，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常务副总经理，上

海城市保险公估中心董事，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卓福民）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七次		2017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四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七次	零次	零次	否	三次	

201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三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2017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对《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公

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17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关于变更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战略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暨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在重庆和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咨询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消费品电商平台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业务创新的议案》、《关于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17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实施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卓福民

2018年4月

三、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卢津源）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七次		2017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四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七次	零次	零次	否	四次	

2017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四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对《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

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战略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暨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在重庆和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咨询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消费品电商平台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业务创新的议案》、《关于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17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葛齐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存货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3、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实施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17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关于变更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津源

2018年4月

四、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刘杰）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七次		2017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四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七次	零次	零次	否	三次	

201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三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2017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对《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公

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实施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葛齐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存货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3、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17年提名委员会

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关于变更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杰

2018年4月

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葛其泉）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七次		2017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四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五次	零次	零次	否	二次	

2017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二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7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存货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其泉

2018年4月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卓福民、卢津源、刘杰、葛其泉

2018 年 4 月